

編輯注意：

新聞處發出之兩則稿件，編號 十九 及 二十，不可在今日（星期三）下午八時三十分前使用：

新聞處稿編號 十九

以下宣布乃於本港時間今（星期三）晚八時三十分在香港及倫敦同時發表：

「女皇陛下經批准施格先生（CVO·CBE）繼黎德先生（CMG·CVO）出任開曼羣島總督。黎德先生將於任期屆滿後離開開曼羣島。」

副布政司施格今日（星期三）就其獲委為開曼羣島總督的任命發表以下聲明：

「獲得女皇任命為開曼羣島總督，深感榮幸。內子與我之將要離開香港，當感依依不捨，因為我倆體會到，這裏有很多令人感興趣的事物，而在工作上亦有同感，同時我們慶幸在此地能建立起眾多深厚的友情。在我服務香港市民的十五年，適值是本港近期歷史上一段十分重要的歲月，工作極具挑戰性，亦富有成果。在我任內的各项職務中，相信是以出任房屋司的三年，其間的工作最為艱鉅和最令人振奮——因為有機會在如此一個龐大的組織，與眾多能幹熱誠的公務人員和其他人士並肩工作。」

「我的主要工作是繼續部署有關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的檢討工作，而我的同事和我正專心致志於這項重要的任務。」

陳祖澤獲委接替施恪職位

政府今日宣布，政府新聞處處長陳祖澤將於本年四月初接替副布政司施恪之職位。施氏屆時將出任蘭曼羣島總督。陳氏將於二月二日離開現職，並將暫隸屬副布政司辦公室，以熟習新職務。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丘李賜恩將繼陳氏出任處長職位。副港九政務署長麥耀銓將接替丘氏之職位。

以下為這些人員的簡歷：

施恪

現年五十三歲。施氏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任職高級政務主任。他初期出任高級助理財政司及首席助理財政司，並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出任銓叙司。他於一九七七年獲委為房屋司，在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期間任新聞司，隨後出任運輸司。施氏自從一九八五年四月迄今出任副布政司的職位。

陳祖澤

現年四十三歲。他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加入政府服務，任二級行政主任。兩個月後，他出任助理貿易主任，並在前工商署服務，直至一九七〇年一月，當時他獲委為政務主任。隨後他在經濟科、前民政署及社會事務科担当多個不同職位。於離開政府一段短時間後，陳氏重新加入政府服務，在保安科及銓叙科出任首席助理保安司及首席助理銓叙司和在貿易署任副署長。在一九八四年

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期間，他出任副常務司，隨後出任現時新聞處處長的職位。陳氏在一九八六年九月晉升為目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職級。

丘李賜恩

現年四十四歲，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加入政府為房屋事務助理員。她在一九六五年六月轉為行政主任職級，任二級行政主任，並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加入政府新聞處為新聞主任。丘氏在一九八六年一月獲擢升至目前的新聞處副處長職級。

麥耀鑒

現年四十八歲，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加入政府為二級行政主任，他一直任行政主任職級，直至一九八一年四月獲委為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職級。自那時起，他曾在前社會事務科任首席助理社會事務司，並曾任職觀塘政務專員，麥氏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出任副港九政務署長現職。

署督勉勵童軍繼以服務精神志向
鼓勵青少年貢獻社會做個好市民

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男女童軍會繼續以其精神及志向，去鼓勵本港青少年服務社會，向著好市民的目標進發。

鍾爵士在荃灣區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開幕典禮上指出：他希望葵涌居民，不論老少，都能够充分利用這座中心。中心會址也是香港童軍總會及女童軍總會的新界地域總部。

鍾爵士並對經已逝世的鄧肇堅爵士致意。他說：「香港童軍總會及女童軍總會自本世紀初在本港成立以來，鄧肇堅爵士一直都不遺餘力地協助推展兩會會務。他今天不能和我們一起出席這個典禮，實在令人感到極之惋惜。」

「我們真的希望今天的開幕典禮能夠由鄧爵士來主持。他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為這座中心主持平頂儀式。」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是香港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政府、皇家香港賽馬會以及多位熱心人士合力建成的。

編輯注意：

一幀開幕禮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鍾逸傑爵士的演辭分放於稿箱備取。

南區週四晚舉行政制發展研討會

港島南區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將于星期四(廿二日)晚舉行研討會，討論代議政制在香港的發展。預料會有百多名來自區內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團體的市民參加。

研討會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華富及薄扶林兩分區的公民教育隊台辦作為南區公民教育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

研討會將于晚上七時半在華富邨華富禮堂舉行，講者有立法局議員黃宏發及遠東經濟評論記者劉惠卿，隨後將由南區區議會主席林國光主持公開論壇及再由區議員帶領小組討論。

參加是次研討會的有區議員文漢明、潘順國、高潭根、郭偉明、簡文利及華富和薄扶林公民教育隊主席李秉華和許湧鐘。

南區政務專員駱善文會為研討會致開幕辭，政務主任聶世蘭則會簡介代議政制的發展。預料研討會將於晚上十時結束。

:
:
:
:
:
:
:

編輯注意：

南區華富及薄扶林分區代議政制發展研討會定於星期四晚上七時三十分在華富邨華富禮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商業界需求更多優秀大學畢業生

港九政務署長周德熙今日（星期三）表示：為確保香港經濟發展成果和國際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港商業界應繼續聘用兩間大學的優秀畢業生。

周德熙在中文大學為國際經濟學商業學學生協會主辦的「商業資料日八七」主持開幕禮時說，商業界必須不斷吸納新血，以確保本身的昌盛與成長。

他說：為滿足商業界的需求，本大學亦應盡力培訓更多具有專長和才能的學生。

另一方面，商業界不僅需要為畢業同學提供合適的工作，亦需配合他們的專長，和發展前景的機會，這樣才能吸引到最優秀的人才。

周德熙說，舉辦商業資料日除可令大學生熟習商業界的環境及了解他們對本港經濟未來發展所能擔當的重要角色，同時亦為商業界與大學同學間，提供一個互相交流的機會。

他說，商業資料日已成爲國際經濟學商業學學生協會（香港分會）的一項重要周年活動。

沙田農曆新年燈飾週日亮燈

政務司廖本懷將於明日（星期四）主持沙田農曆新年燈飾亮燈儀式。

今年之農曆新年及聖誕燈飾，乃由沙田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主辦，所需費用為二十萬元。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採訪明日晚上六時三十分在沙燕橋近鄉事委員會道舉行之農曆新年亮燈儀式。

上海總會贈紅包

六千餘老人受惠

全港五十八家老人院內約六千二百老人，今（星期三）日獲上海總會分發利是，每人獲贈壹百元。

該會理事會今次共撥出善款六十二萬，以供派發利是。

致送歲晚敬老紅封包儀式於今晨開始，約一百名居於香港鴨脷洲港澳信義會懷耆苑的老人首先獲贈利是。其餘的老人亦將於當日稍後時間獲贈利是。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杜潘雪清於派發利是儀式致辭時，讚揚該會樂善好施，並為工商業團體樹立一個良好榜樣。

參與致送歲晚紅封包者包括上海總會理事長王劍偉夫人及副理事長孫烈輝先生夫人。

西貢老人獲派新年利是

西貢政務處今日（星期三）起一連三天，在西貢、坑口及調景嶺派發新年利是給區內約八百名老人。

利是金由星島發財濟貧基金撥出，總額達四萬元。

今早，西貢政務處人員在西貢鄉事委員會舉行的紅封包派發儀式中派發利是，共有二百六十三名老人獲派每封五十元的利是。

西貢政務處發言人說，未來兩天將繼續派發利是，地點為坑口鄉事委員會、調景嶺養真苑、及區內數間安老院。

發財濟貧基金由星島報業有限公司贊助，目的是幫助有需要人士渡過一個快樂的新年。

：：：：：：：

編輯注意：

有一幀西貢老人獲派新年利是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銅鑼灣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改善交通流量，銅鑼灣大坑將由星期六（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實施下列交通措施：

* 介乎京街與施弼街之間的一段安庶庇街將由雙程改為單程北行。

* 介乎施弼街與新村街之間的一段安庶庇街將由雙程改為單程南行。

* 介乎第二巷與施弼街之間的一段華倫街將由單程南行改為雙程行車。

* 介乎銅鑼灣道與新村街之間的一段布朗街將由單程北行改為單程南行。

北角基利道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北角基利道由其與英皇道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止之一段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鍾逸傑爵士訪倫敦時
將向新任港督作匯報

署理港督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他於下月前往倫敦時，將會向港督魏德魏爵士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及未來數月內的重要事項。

鍾爵士為葵涌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主持開幕禮後向記者指出，他出任署理港督一職已差不多兩個月時間。

「因此可以趁着今次倫敦之行，向港督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我們一直進行的事情有多少、立法局討論的事項、未來一年要做的事情及向他提供一般性的背景資料。」

鍾爵士說沒有任何特別的問題會向港督提出。

他說：「香港有許多事情在進行中，現時有多項法例正呈交立法局審閱及將獲通過，還有綠皮書及其發表時間，以及其他事項等等，我想會概括地談及這些事情。」

鍾爵士補充說，他亦會向港督講述立法局議員對處理越南難民的看法。

當記者問及會否設立審核民意辦事處，以評估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作出決定，鍾爵士說遠未對如何搜集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作出決定，「但將會在短期內發表公布。」

至於設立副港督一職的可能性，鍾爵士說：「這點要由魏德魏爵士抵港履新時，按其本身的意願，去決定政府的結構安排。」

徑口路交通改道維修斜坡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沙田徑口路將改爲單程下山，以便維修徑口路之斜坡。

擬往徑口路之駕車人士須由徑口路與大埔公路交界處駛進徑口路。而擬駛離徑口路之車輛應使用徑口路與車公廟路交界處。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一月廿一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
教育統籌司總結辯論釋疑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指出，議員對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所作研究的方法，似乎存有兩項誤解。

布氏就立法局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進行的兩次辯論之首部分會議作總結時說：「首先，議員建議委員會應對其他的項目予以研究，或對報告書所涉及的題目，應更深入處理。」

「我相信我們在決定一份報告書內可包括的項目時，必須尋求均衡的對比。第二號報告書涉及一九八二年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出較為複雜及基本的建議，是第一號報告書尚未完成的。」

「但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是一個永久性的組織，因此第二號報告書未有談及的論題並不代表委員會將來不會研究。」

「事實上，委員會經已公布第三號報告書的工作計劃，並已開始著手為第四號報告書內所提到的多項問題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布氏說，對整個報告書的另一方面批評，就是統籌委員會在發表其報告書前，在若干問題上並沒有進行充份的諮詢。

他說：「最近一些新聞報導說，主要的大專院校所作的意見被忽視了，這是不確的。」

「文件記錄顯示，與大學及其他專上院校的諮詢是詳盡及持續的，委員會不能接納全部所收集的意見，委員們始終要為學生及社會的整體利益而選取意見。」

他續說：「但是沒有那間主要的院校能不偏地指稱統籌委員會在可能及適當時候，沒有認真考慮甚或拒絕接納他們的意見。」

布氏說，第二號報告書公布後，公衆辯論是熱烈的報告書內差不多所有的建議均被媒介廣泛報導，而這些報導均得到小心的監察。委員會成員就報告書的各項提供了簡報會，接受訪問及出席研討會。

他說：「此外，當局亦接獲近一百份正式的書面意見。這些意見來自學校議會、區議會、大專院校、社會顯要、學者及普通市民。」

布氏表示有關小學學前服務的建議大部份都獲得市民廣泛支持。有若干問題是提及建議中的改善繳費資助計劃的效用，而有人會建議政府的資助應給予經營幼稚園的人士及教師而非父母。

他補充說，有人亦提議，建議中的師資培訓計劃應加速進行。

有關統籌委員會對學前教育的看法，布氏表示委員會認為雖然不可能武斷的說小學學前服務是必要的，但這種服務是很廣泛及明確地被視為有益，使所有小童都有機會接受這種教育。

他說他認為委員會的建議，若予實施，將大大改善幼稚園教育的水準，並可達致許多教育工作者提倡的學前服務統一化。

布氏補充說：「有關改善該制度的未來路向，委員會並沒有固定的意見，它建議就香港學前教育的影響進行長期研究。」

布氏指出評論大多贊成師資培訓方面的意見，而大部份批評則與委員會的研究是否深入詳盡，各項培訓課程是否可以擴充或與是否可以提供更多任職前訓練有關。

他說：「當然，我們必須注意實際情況，並緊記教育事業耗資龐大，必須小心衡量孰者為先。」

有關呼籲設立一個公開教育聯合組織的建議，布氏說有許多如何進一步發展該組織的提議均至為有用。

他說：「所發表的意見紛紜，提及的問題包括何種程度的課程應先予開設，聯合組織應由那些專上院校組成及政府若提供津貼時撥款的數額及形式。」

布立之表示：他同意委員會所言，為了有一個保證獲得國際承認及具行政效率的有效課程，除各擁有自主權的院校彼此合作外，還有另一些更為重要的東西。

布立之又說：評論較少提及有關教育經費撥款的建議。

在教學語言方面，他很高興第一號報告書中主要建議的補充提議獲得支持。

布氏說，政府會分析所有有關批評——被認為富爭論性或重大改變的提議，然後交回教育統籌委員會考慮和參考。

他說：「之後，我們準備將報告中所有項目於八七年中呈交行政局。」

他亦指出，爲了在行政局作出考慮前協助評估公眾意見，以及爲適當的執行計劃提出意見，有關小學學前教育、中六教育及公開教育方面已成立工作小組。

他說：「此外，一個有關教育經費的籌備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實行報告書中第九章的提議；特別是處理建議中之財政模式之諮詢。」

作總結時，布氏重申在作出最後建議時，會特別考慮議員在今天的辯論及在下月就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提議的另一回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

修訂差餉條例草案 旨在取消寬減計劃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取消差餉寬減計劃，以確保上次進行的全面重估對重新分配差餉負擔方面所引致的更改，得以在下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生效之前，全部實施。

翟氏在動議二讀這條條例草案時解釋說，現行的計劃將物業在任何年度內的差餉增幅，限定為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應繳差餉額的某一日分率，因此，如果某一物業經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須大幅增加差餉的話，有關當局便會採取分期逐漸遞增的辦法，增收差餉。

他說：「目前，差餉增幅限定為前一年度差餉款額的百分之二十。」

「在差餉繳納人繳納因修訂應課差餉租值而須多繳的十足差餉前，這項限制便一直有效。」

翟氏說，這個財政年度內，獲得寬減差餉的物業共有三十九萬零四百個，佔經評估差餉物業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二；如果繼續實施現行的差餉寬減計劃的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數目便會減至六萬五千五百個，所佔比率則為百分之七點三。

他指出，差餉寬減計劃一向被視為一項暫時性的寬免。當時有關方面認為，因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引致的更改，應可在下次重估此類租值生效之前，全部實施。

他說：「否則有些人士所繳納的差餉，會無限期地按照以一九八三年（即在一九八四年上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之前）的應繳差餉為基數而複合增加的數額，而並非按照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來計算。這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原意。」

因此，財政司建議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取消差餉寬減計劃。

翟氏說，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正展開另一次重估樓宇應課差餉租值的工作，經重估後的應課差餉租值擬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他說：「根據目前的估計，應課差餉租值會全面增加約百分之十，而大部份類型的物業租值的增幅相差不大。」

「當然，有一些物業的租值，會有較大的增幅。」

至於撤銷差餉寬減計劃有甚麼影響，翟氏說，絕大部份（超過百分之九十四）的私人住宅單位，將不會因撤銷該計劃而受到影響。

「至於受影響的三萬七千九百個單位，平均每月應繳的額外差餉只是二十二元六角四分。」

他續說：「撤銷差餉寬減計劃，將會對公屋住戶有若干影響，不過增加的負擔不會重。」

「對於現時獲得差餉寬減的房屋委員會住戶來說，因撤銷差餉寬減計劃而導致差餉的增加，實際上平均每月只是一元九角七分，而任何增加，只會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後的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中反映出來。」

他說，其間，所增差餉額將由房屋委員會承擔。

這條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麗晶花園噪音問題

當局現正進行檢討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當局現正對機場噪音問題進行檢討。民航處已批准一間顧問公司研究這個問題，包括考慮推行改善措施，以減低麗晶花園居民受噪音影響的程度。

他補充，環境保護署亦會為這項研究提供大量資料，預料顧問公司可於本年年底前提交報告。

班氏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根據私人機構參與計劃而興建的麗晶花園，其所佔用的土地原為工業用地，在一九八一年十月經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改訂作住宅用途。

他說：「當時市區住宅用地的需求，超過工業用地的需求；而可供進行如麗晶花園這般規模的住宅發展的用地甚少，故需求極為殷切。」

在進行這項發展之前，政府及發展商均了解到在設計方面，必須考慮機場所發出的噪音這問題。

班氏說，這些噪音大部份是飛機在升降時所發出的，對上述屋邨二十二座樓宇大部份居民來說，其音量都可以在忍受的限度內。

該處的噪音水平，與接近機場的其他住宅區的噪音水平差不多，而且在夜間也沒有這類噪音發出。

班氏說：「不過，一些最接近機場的樓宇，在夜間則受到噪音影響，特別在那些面向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大廈及貨運大樓的樓宇，情況尤為嚴重，因為在進行飛機維修及裝卸貨物時會發出大量噪音。」

他指出，飛機維修工作必須二十四小時進行，以確保機場能保持高效率的運作。同樣，貨物裝卸亦須整天進行。

班氏說：「我知道麗晶花園的發展商已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其他組織進行磋商，研究怎樣減低噪音水平，而這方面已取得一些改善。」

修訂銀禧體育中心條例 提供法律架構獨立運作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使該中心能獨立運作。

胡法光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並表示，由於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慷慨捐助三億五十萬元，以便銀禧體育中心能獨立運作，因此該中心不久即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今日提交立法局的條例草案就是爲此事提供必需的法律架構。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信託基金，由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委任的受託人委員會負責管理。

受託人委員會一方面要確保這筆信託基金足夠二十年使用，另一方面又要向董事局提供足夠款項以支持其計劃。

胡氏說：「因此受託人委員會與董事局必須維持以下的關係：受託人委員會固然可以行使其受託人職權以保障該基金，但亦應視董事局需要而採取相應行動。」

他說，立法局議員爲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提議修訂，規定受託人委員會須按董事局建議的方式和用度運用該基金，以支付該體育中心爲期不少於二十年的各項開支。

專案小組獲知，在成立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後，董事局仍然保留處理不列入信託基金的資金包括捐款和其他資產的責任。這會使銀禧體育中心在處理從各方面所收到不同形式的捐款和贊助時，更具靈活性。

條例現規定，銀禧董事局和受託人委員會須分別向本局提交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和報告書，以供省覽。在行政管理來說，這些文件最好是同時提交。主要條例和條例草案都有條文容許這個做法。

關於總督委任董事局成員，由於無須諮詢賽馬會，條例草案提議刪除主要條例中有關董事局成員最高人數的規定。反之，條例草案規定董事局成員不得少於二人，即財政司或其代表，和不少於兩位由總督委任的成員。

於致辭時，胡氏亦述及銀禧體育中心成立四年多來的建樹。

他說：「銀禧體育中心聲譽日隆，已成為亞洲區訓練運動員最佳場所。因此，我們必須盡力使本港的運動員能在這所設備完善的體育中心接受優良的訓練。」

政務司廖本懷多謝胡氏對這條條例草案的支持，並表示只要資助申請能令財務委員會認為合理，政府亦會樂意考慮由個別人士提出的某些資助要求。

四項條例草案今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裁判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感化犯人（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一九八六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另一項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二月十八日。

通過決議案提高罰款 果斷行動對付三合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決議案，提高社團條例項下多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保安司謝法新在提出動議時指出，這項決議案最重要的目的是可藉此向市民強調政府決心採取果斷行動，對付三合會問題。

他說這項動議同時可以把這些條款所規定的罰款額調整至實際的水平，以及消除社團條例各項罰款額水平不一的現象，這現象是因當局於一九八二年只增加該條例的某幾項罰款額而造成的。

謝氏指出多項罰款額自一九五七年或一九六一年或一九六四年起即未曾變動。經過這麼多年後，這些罰款額顯然經已失去應有作用。

他又說，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去年四月發表一份題為「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便是修訂社團條例所規定的罰款額。這項建議受到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一部分立法局議員的大力支持。

他說：「爲了使罰款額能反映通貨膨脹的情況，罰款額就必須增加五倍。是項增幅將施於與三合會或其他嚴重罪案無關的條款。」

「其中兩項罪行雖然與三合會會籍無關，但卻與一般非法會社會籍有關，及與任由非法會社使用樓宇有關。」

「這些均屬嚴重罪行，所以須加以重罰。因此現建議將罰款額增加十倍，這項增幅是根據自一九六零年以來，個人購買力的增長率而訂定的。」

謝氏續說，關於身爲三合會會員或非法會社的職員，及涉及煽動他人加入非法會社的罪行必須從嚴處理，因此建議的罰款額加幅，也較其他罰款額的加幅高得多。

人口調查包括合法移民在內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所進行的入口調查是包括合法移民在內；而所作的人口預測，亦把每年可能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中國人士列入計算範圍。

謝氏答覆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這項預測提供一套以年齡和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可供政府在制訂公共服務計劃時作參考之用。

他說，去年持中國單程通行證而又獲准在本港居留的人士數目共有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一九八五年和八四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二萬七千二百零二人及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五人。

謝氏補充謂：「上述數字並沒有超出當局與中國政府所協定的進入本港人數，而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這類人士的數目，仍會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建立相配社會環境推行母語教學 議員建議政府修訂重英輕中制度

譚王慕鳴議員認為，要有效地推行母語教學和提高英語水平，便須建立一個相配合的社會環境。

她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指出在目前重英輕中的政府銓叙制度、社會價值取向和升學機會下，是難怪學校和家長未能有足夠信心選擇母語教學的。

她首先建議政府應該以身作則，修訂銓叙科聘請公務員和政府資助機構僱員條例，廢除目前重英輕中的條文，制定中英雙語並重的政策，並且向外界大力宣傳。

第二，鼓勵專上教育機構加強向初入學的學生提供更多語文輔導教育，特別讓那些在中學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能夠適應教學語文的轉變。

她深信，要落實母語教學和雙語並重的政策，政府必須向公眾展示明確的方向和決心，在學校內外責無旁貸地承担一切所需的推動工作。

轉談到教學條件問題，譚議員強調有足夠的教學條件才能讓學校在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時得到所需的幫助。

除了報告書所建議的增加中文教師和採取分班教授英語外，她認為有關方面應該考慮下列問題。

首先，她覺得在當局列出的多個母語教學模式當中，有容許學校可以選擇，除中、英文科外，部份科目用中文教授，而部份則用英文教授，作為推行母語教學的一種模式，但其弊處甚多。

她說：「因為這種模式將會令到就讀學生感到混亂，難於適應，特別當轉校時，更會帶來不便。」

她希望有關方面能放棄這種模式。

此外，譚議員指出，要推行母語教學，足夠的中文編寫教科書是一個基本的條件。

她表示，十分支持中文基金的成立，並且期望有關方面能夠加速發展中文編寫教科書，特別是預科方面。

至於如何提高英語水平問題，她認為除了分班授課外，有關方面還應全面檢討現行英文教授方法的實質成效。

她說：「目前中學普遍是單一採用由交談帶動的英文教學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來教授英文，但由於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裏面，絕大部分市民在日常生活是以廣東話來溝通，因此本人懷疑這種以交談帶動的英文教學法來教授作為第二語言的英文，是否收效。抑或有關方面應考慮其他教授方法，來配合不同類型學生的需要。」

同時，她亦懷疑由外地人士來教授英文，能否掌握本地學生在學習英文方面的困難，從而在教學上作出調節。

為長遠計，她認為政府必須盡早加強對本地英文教師的訓練和培育。

廖烈科全力支持擴展公開教育

廖烈科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他全力支持報告書的建議，推行和擴展公開教育計劃。

他認為，擴展各階段的公開教育的需求，期待已久。

他說，本港青年，因種種緣故而未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的，為數甚多，為這群青年提供另一個機會，去接受大學學位或學位以下的課程，實屬公平而又合理。

廖議員提議公開教育所提供的課程、範圍應盡量廣闊，而對各階段的教育、亦應加以照顧，例如，應包括有關職業及專業訓練的需求。

他深感本港仍需將勞動人口的質素，加以改善，以期進一步使他們的工作效率及生產能力提高，此種措施，對於維持及改進本港工商業、藉以保持和加強本港與其他地方作長期競爭的能力實屬必要。

他又特別指出，負責推行公開教育的機構成立伊始，必須有高度能幹而又富有經驗的人員，加入工作，假若在本港一時未有適合的人選，亦應在海外找尋。

此外，廖議員亦建議政府考慮套用美國廣泛施行的辦法，試辦幾間社區學院。

他說：「此種學院，可在日間及晚上，為成年人及青年人提供廣泛的進修機會，對於交通較為不方便的新市鎮，此種學院的設立，亦可以補足有關教育方面的需求。」

廖議員亦以一個工商界人士角度，對報告書內有關教育語言的討論，提出意見。

他表示同意報告書建議，各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應以中英並重為原則。

他亦表示很高興知悉對教育署最近所進行的一項有關於一九八八年後各校採用母語教學的調查，大多數中學都有良好的反應。

他說，雖然表示完全採用中文教授各科的學校僅屬少數，但絕大多數的學校，已表示準備採用中文教授部份的科目。

廖議員表示明白這是一個極之難以決定的問題，而家長的意見，又亟需加以顧及，因此，校方採取審慎的態度，循序漸進，亦不失為明智之舉。

從種種跡象顯示，他認為情況實屬令人振奮，母語教學不久將有良好進展。

但至於如何提高英文水準，廖議員覺得教育署似乎尚未提出一套有效及長遠性計劃。

他擔心英文水準一旦下降，將會嚴重削弱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之特色及有利條件。

他深望社會人士加以重視，使到中英文得到平衡發展，使到中英文水準得到提高。

廖議員在致詞時亦有提及一些一般性的問題。

他說，由於報告書的建議廣泛，現行的一個明智決策，就是將各項建議，定下其先後次序，以及一個可行的實施時間表。

他認為這樣做可使較為急切的項目，在資源分配方面獲得優先考慮而同時亦令其他項目，在整體的實施過程中，獲得適當的照顧，而未受忽略；更可使教育署的資源，得以有較從容的處理。

小學學前服務
應作更佳統籌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建議當局授權教育署就學前教育訓練課程事宜，向各教育機構提出意見和負責統籌工作。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修讀這些課程的人士，在按照有關規定完成課程後，便成爲合格的幼稚園教師。

他說：「爲鼓勵教學人員接受專業訓練起見，政府必須爲合格的幼稚園教師，訂立一套認可的薪級。」

他表示，目前本港有大批幼稚園教師急需接受各種不同程度的訓練。然而，另一方面，若干大專院校開辦了很多修讀期和程度都不同，而又互不協調的幼稚園教育課程。在就業方面而言，這些課程是得不到政府承認的。

何議員同意政府實施經費資助計劃，以改進學前教育的質素，但他却對第二號報告書擬議的「繳費分項因子」計算辦法的效用極表懷疑。

根據這辦法，應由幼稚園方面接受繳費資助申請書及進行查核，然後將申請書轉交教育署辦理。教育署應計算所須支付的資助額，並分別對校方進行抽樣調查和對家長的入息進行隨機審查。

何議員認爲這個計算辦法過於刻板，而在執行方面，又頗爲麻煩。

他建議當局於決定發給非牟利幼稚園的經費資助額時，除考慮其所僱用的合格教師數目外，同時亦應考慮有關計劃的其他準則，例如經改善的設施，課室面積與學生比例，和教學設備等。

談及公開教育，何議員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公開教育委員會」就發展綜合性成人教育課程的先後次序擔任統籌工作及提供意見。

委員會應就資助特選課程及符合資格的教育院校的準則提供意見。此外，亦須就成人教育的師資培訓、教材的發展以及用作提供成人教育的其他設施提出建議。

何議員表示，當局必須有系統地統籌公開教育的發展，這是急不容緩的事。然而，究竟建議設立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是否最適宜籌辦綜合性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卻有商榷的餘地。

他說，如果認爲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能夠接辦這些成人教育課程而同時又能與各現有院校和諧共處，未免是不切實際和過於武斷。

他解釋，建議的委員會與聯合機構之間最明顯的分別，是前者並不負責行政工作。

私人發展樓宇撥作福利用途 當局正行修訂改善延遲情況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把私人發展樓宇撥作社會福利計劃的有關部門，在協調和溝通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

湛氏在答覆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問題時稱，當局現時正進行修訂這套程序，以再作進一步的改善。

他說該計劃出現延遲使用的情況有兩宗，核數署署長在一九八五年至八六年度的報告中也曾提及。

他說：「兩次的延遲都長達兩年。」

湛氏指出，造成這種令人不滿的情況，部份原因是有關部門之間欠缺足夠的溝通和協調，同時也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新的安排，各部門間沒有一套大家都同意的程序來處理這類計劃。

為避免將來再有同樣的延遲，湛氏謂當局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開始採用一套新程序來執行這種計劃。

他說：「此外，社會福利署將在有關樓宇的預計移交日期前五年開始進行有關策劃，以前的策劃時間只有兩年。」

他補充說：「這樣一來，在選擇使用樓宇的機構，以及其後有關樓宇的間隔設計和財務上的安排等，均可有足夠時間處理。」

當局現正檢討 幼兒中心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社會福利署目前正對幼兒中心服務的若干方面進行檢討。這些幼兒中心包括照顧兩歲以下兒童的育嬰院，以及兩歲至六歲兒童的托兒所。

湛氏在給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說，最近有關全港十九家日間育嬰院的一項研究顯示，似乎大部分已獲取錄或在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其家庭並不符合收入及社會福利照顧需要方面的準則。

他說，社會福利署亦已對提供日間育嬰院的政策進行檢討。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當局即依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再進行任何擴展計劃。他又表示當局將就此項服務的未來發展，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提到幼兒中心的管制問題時，湛氏說：「一項最近進行的檢討報告建議進行若干改變，以改善視察工作的安排。社署亦向屬下人員提供較詳盡的指引，指導他們如何執行幼兒中心條例及規例。」

他又說，當局現正進行的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檢討，對幼兒中心的計劃及提供展開討論。

統一學前教育 有助改善工作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統一本港學前服務，有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改善工作。

鍾議員相信學前教育的統一政策，需要訂立一個明確的法制去執行，就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應用的標準設備、人事編制、員工薪級、幼師資格、師生比例、課程範圍、收費規限、監管措施及註冊等項目，考慮修改有關現行的教育條例或新訂一部學前教育及幼稚園守則，以便執行。

他認為政府應根據法例嚴格審定學校的標準。至於資助方面，則應按學校收支及申請家長的數字而定。

鍾議員又指出學前教育應管教並重。

他說：「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格和工作待遇最爲重要，政府固要全面實行幼師的在職訓練，更應就長遠需要及時訂定職前師訓的計劃。」

他表示大多數人認為報告書建議爲期十二周的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師資培訓太短促，應延長至六個月爲較佳。

他提及報告書建議押後幼稚園教師全日制職前訓練，表示應開設在職幼師訓練夜校，方便日間在職教師接受訓練。

他又建議可在本港師範學院中開設一年制職前幼師訓練課程，俾有志從事幼師工作青年獲得接受師資教育，並使幼稚園有更好教學基礎及積極發展所需要的改善安排。

至於公開教育問題，鍾議員表示贊成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由現有專上院校共同參加的公開教育聯合組織，同時需要時最好由有關院校供應課程時間表所規定的教學地點和設備。

他指出公開教育，包括專業及行政管理校外學位課程，目前在香港確有急切需要。

他又說：「大專程度公開教育的整個課程，不但應有多個結業終點，包括證書、文憑、學位、高級文憑及碩士學位，以適應學生所需的選擇，最重要的是課程的結業資格，應盡量獲得承認與正規大學的學歷平等，兩者服務的入職待遇完全相同。」

同時，由於預科學位與大專學位需費差距甚大，鍾議員認為公開大學以自願自費方法作育英才，值得為本港高等教育優先發展的目標。

有關設立中等程度考試建議
議員提議擱置再行全面檢討

以中等程度考試取代高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只會迫使比參加高等程度更多的學生去參加中等程度考試，整體而言，考試壓力較現時更大。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認為設立中等程度考試，更會令「報告書」中所提出的預科教育目標和課程改革，無法實現。

他鄭重向當局建議，擱置「報告書」有關預科教育設立中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再來一次真正的教育全面檢討，特別是學制的全面檢討。

在全面檢討中，採用一個各專上院校「同時作出決定」的「統一取錄制度」。

他說：「兩種不同的大學學制，既像禁區，又像一雙無形的手，不但影響預科教育，甚至中學和小學，使教育改革的全面探討，尤其是學制改革的全面探討，受到很大的限制。」

司徒議員認為，最近，香港大學通過了三改四的決議，解決了歷來存在着的兩種不同大學學制的問題，突破了禁區，掃除了改革預科教育、甚至改革中小學學制的主要障礙。

他說，我們不必急於尋求一致和結論，應該讓討論發展下去，應該使其擴展成爲教育的全面檢討，特別是從小學到預科學制的全面檢討。

此外，他又表示支持「報告書」中的建議：高級程度考試，可用中英文作答；「中國語文及文化」應為所有學生共修的基本課程。

在談到幼兒教育方面，司徒議員指這項教育實已經成爲了一個全民性的必經教育階段。

他認爲「報告書」創造了一個「小學學前服務」的名詞，這反映出對「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這個問題，迴避了作出正面肯定的答覆，藉此推卸政府必須負起更大的責任。

他說：「『服務』帶有福利性質，只向無助者提供，這是『報告書』中以家長爲對象的資助辦法而不去使政府負起更大的責任。」

司徒議員深感政府必須負起更大的責任，就是去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直接資助認可的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加速幼稚園訓練速度；制訂措施促使薪酬與薪級表相若；確保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得以統一。

他說：「我認爲應採取變綫的資助政策，即除資助家長的辦法外，遠應按每年財政預算，逐步將一些非牟利幼稚園轉爲資助。」

該等資助幼稚園，仍需收費，並在資助下按政府所訂的標準，如師生比例、學生面積比例、教師受訓數量、薪酬等去經營，以起示範作用，讓資助和私營的幼稚園在良性競爭下，全面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

他說，師資是影響教育質素的決定性條件，所以幼師的訓練速度必須加速。

他建議設立聯合訓練學院，把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訓練課程合而為一，避免多個不同機構負責訓練而產生浪費資源的現象。

他認為，葛量洪教育學院兩年制師訓班應在八八年開始擴充，九〇年開始推行職前訓練。

在設立一個標準薪級制方面，司徒議員分析說，由於目前全部幼稚園都是私營，單訂出一個薪級標準對薪酬的改善實在無濟於事。當局應制訂出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薪級標準在幼稚園中得以普遍施行。

最後，他說他支持統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建議，並希望盡快成立一個包括有幼兒教育前線工作者和教育團體代表的工作小組，制訂具體計劃去實現這個統一的目的。

香港仔避風塘將清拆
有關艇戶正分期安置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香港仔避風塘將會在九十年代中期之前清拆，有關艇戶正分期予以安置。

廖氏說，香港仔避風塘的艇戶數目，過去數年已有所減少，因為曾發生艇戶船隻沉沒事件，而房屋署亦以一般方法將一些艇戶安置。

廖氏在書面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有關最近在避風塘發生的一次火災，令二百四十二個艇戶無家可歸時說，其中涉及的一千一百五十三人現正接受安置。

廖氏說，在今後十八個月的分期清拆中，另外有三百六十四個艇戶（一千七百五十二人）會獲得安置。屆時避風塘將剩下三百六十四個艇戶（一千七百五十二人），預計他們亦會在九十年代中期之前獲得安置。

他說：「政府深知避風塘艇戶過度擠迫所引起的問題。」

「這種情況，除了會有發生火警的危險外，停泊於該處的艇戶亦佔去避風塘寶貴的空間，而且還引起環境及衛生問題。」

他續說：「爲了減低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的憲報中，所有避風塘均劃定爲指定範圍。」

廖氏說，當時避風塘中的所有艇戶均領有牌照，而新的艇戶則不得進入。

就草擬船舶及海港管理（住家艇）規例事宜，廖氏說當局曾考慮立例規定住家艇上必須裝置防火設備，但有鑑於艇戶的財政情況並不富裕，因此決定不立例強制他們裝置防火設備。

廖氏說：「不過，大部份的住家艇均設有一些防火器材，如沙桶、毛毯等，這都可以用來撲滅家居小火。」

「消防處的滅火輪每天均巡視航道和火警航道。」

他續說：「當局亦定期作防火廣播和防火演習。海事處的牌照組全年均存放有關防火安全措施資料小冊子，供市民索閱。」

「此外，海事處亦與艇戶和漁民代表聯絡，建議他們在自己的船隻上添置防火設備。」

輕鐵系統擴展研究分期進行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九廣鐵路公司是有責任顧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合理需要，並根據嚴謹的商業原則經營。

高氏在回答戴展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由九廣鐵路公司委託及撥款給顧問公司負責的輕便鐵路系統擴展研究，現正分兩期進行。

他解釋說，第一期的目的，是對每條替代路線作出充份的審查，以便將這些路線分等及挑選，從而定出適合在第二期研究中作更詳細評估的路線。

他補充說：「在第一期的研究中，顧問公司已選出四條可能由輕便鐵路連接市區及新界東部的路線，並加以研究。這些路線包括屯門至荃灣，以及由元朗分別至荃灣、大埔（即大埔北部）及上水。」

高氏說，顧問公司對這四條替代路線在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以及新界西北部地區的內部及對外交通需求模式，已作出初步評估。九廣鐵路公司在考慮過這些研究結果後，已請顧問公司對元朗至荃灣以及元朗至大埔的兩條路線，作出較詳細的研究。

他續說：「在必須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九廣鐵路公司現正對將輕便鐵路擴展至荃灣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預料該公司在今年三月決定所選擇的路線後，才會向政府提出任何建議。」

禁毒常委會工作小組建議獲接納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已接納禁毒常委會屬下的精神科及非鴉片類麻醉性藥物管制工作小組有關弗得的所有提議，部分提議已完成實施而部分建議則正在實施。

謝氏在回答招顯洸議員所提有關檢獲弗得問題時說，禁毒常委委員會及政府均十分關注濫用弗得的問題，並會繼續密切研究解決此項問題的其他可行途徑。

他說，一九八三年政府共檢獲弗得丸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粒。一九八四年檢獲的弗得丸有一萬零六百四十九粒，以及安眠酮粉（用來製造弗得丸的藥粉）一百五十二克。而一九八五年檢獲的此種藥丸則有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粒。

在一九八六年，政府檢獲的弗得丸多達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八粒，藥粉三十三點四公斤。數量大為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在年中破獲的兩宗毒品案中檢獲大量此種藥品。

謝氏說：「爲了遏止走私和非法販賣弗得，香港海關和警務處現已採取必須的執法措施。」

「近年，尤其是一九八六年，檢獲毒品的數量，正顯示出這兩個部門在減少本港毒品供應方面不遺餘力。」

工作小組自一九八三年起即已密切注視愈來愈多人濫用安眠酮（弗得）的情況。

下開為政府所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都是獲得禁毒常務委員會所贊同的：

* 就此等非鴉片類濫用藥物的出口、入口、製造、存貨及銷售趨勢數字，向禁毒常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為警方及海關人員提供附有安眠酮（弗得）樣本的藥品檢認圖表及工具；

* 修訂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呈報表格，把安眠酮（弗得）列作可為吸毒者濫用的藥物之一；

* 為社會工作者提供訓練。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禁毒常務委員會贊同該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出的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已批准以下建議，並正進行實施：

* 就濫用精神科藥物（包括弗得）的問題，展開一項大規模的學校調查，對象是來自一百二十間學校為數約十萬名學生；此項調查現計劃在一九八七年底舉行；

* 在各過境站設置突出易見的告示，警告前往中國旅遊的人士，如無醫生處方而攜帶此類精神科藥物進入香港，乃屬違法；

* 透過電視廣播、海報及在學校舉辦講座，加強宣傳及禁毒教育工作。

遊戲機中心違例事件

去年傳票總數有減少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在一九八六年，政府因電子遊戲機中心違反持牌條件而發出的傳票達三千三百三十張。違例的主要原因是提供未經許可的遊戲機，以及准許未成年的人士進入遊戲機中心。

他在答覆鍾沛霖議員的問題時說，這個總數較一九八五年的四千三百六十二張減少了約一千張。

他表示：「警務處處長告訴我，電子遊戲機中心並不如其他有公眾人士聚集的地方較容易發生罪案。」

他補充說，在一九八六年，全港約六百八十間電子遊戲機中心共發生了一百四十三宗暴力事件，而在這些場所內最常發生的罪行為嚴重毆打、搶劫和刑事毀壞財物。

他又說，當局在一九八五年並無另外記錄有關電子遊戲機中心的罪案統計數字。

有關教育統委會第二號報告書
政府「先諮詢後決定」獲讚揚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讚揚政府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處理程序。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這份報告書時指出，政府在處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時，是先決定接納全部建議然後發表。

他說：市民縱使表達意見亦不能支配決定，所以很難引起討論的興趣。

他支持委員會處理第二號報告書的方法，即「先諮詢，後決定」，並希望今後政府決定主要政策之前，都應採用這種步驟。

李議員表示贊成報告書中討論「公開教育」的全部建議，可以作為第一階段的發展基礎，但他認為「公開教育」應正名為「開放教育」。

在提及由五間專上學府組織聯合機構推行開放教育的建議，李議員同意聯合機構較為節省資源，但他指出高等學府都存有「學術驕傲」，不太容易合作。

故此，他認為聯合機構的行政中樞必須加強。同時，若果開放教育推行順利，發展迅速，則不宜排除將來考慮另創獨立新學府的選擇。

此外，李議員認為開放教育既以成人學員為主，可以收取較高學費，因為成人任職者居多，一般願意付出合理的代價。

他指出個別學員若有經濟困難，可以設立助學或貸款辦法，無須以龐大款項資助整個課程。

他又認為本港對於外來學府在香港開設遙距課程，應採取開放態度。

李議員指出本港學生語文水準低落，雖在中學增加中文教師和招聘外籍英語教師亦不能徹底改善。

他認為社會過份講究實用，做成中學課程偏重數理科而忽略語文教育。

他建議全面檢討中三以後的課程，盡可能在中五以前不分科，使中學生的教育得以平衡發展。

至於報告書提及開辦第四所教育學院的建議，李議員認為現存的三所教育學院和建議的第四所，及工商師範應合併為一所聯邦制的師資訓練機構，加強管理效率。

同時，他建議將這個機構以成獨立法定組織，不再隸屬政府部門，改組後可自然擴大發展。

周年財政預算顧及
本港稅制整體結構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編製政府的週年財政預算時，我們除了考慮個別納稅人的情形之外，也要顧及本港稅制的整體結構，以及財政預算的情況。

翟氏在回答司徒華議員問及政府是否會鑑於財政狀況好轉而考慮減低某些稅項時說，我們當然會考慮徵稅的各有關方面，包括這條問題所提及的事項在內。

他說：「在我向本局宣讀我的財政預算案之前，請恕我不能多說。」

交通違例事件中被告

可書面向裁判司認罪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修訂裁判司條例的決議案，使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的違例事件中，被告可毋須出庭，而以書面向裁判司認罪。

運輸司高禮和動議通過這項決議案時表示，決議案的目的為修訂上述條例的第三附表。

他說，這項決議案的修訂，將會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與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通過的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同日生效。

有潛質或才能運動員
獲精英訓練計劃栽培

政務司廖本懷今（星期三）日指出，對於在其選擇的運動項目展示卓越潛質或才能的運動員，有關的精英訓練計劃是由體育總會透過長期發展計劃而提供的。

廖氏答覆廖烈科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問題時說：「政府根據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撥款資助經核准的計劃。」

他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政府共提供了一千萬元，供促進體育活動及訓練運動員之用。」

廖氏補充說：現時康樂體育局正籌備設立一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幫助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使他們能就其選擇的運動項目在本地及國際取得傑出成績。

「這項基金是為符合資格的運動員提供經濟上的幫助，以資助他們在受訓或比賽期間因未能如常工作而影響的收入，及其他必需的支出。」

社署加強協助露宿者工作 勸諭接受安置與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在本年內將會加強協助露宿者的工作，特別是對年老、傷殘，以及懷疑吸毒或精神病患者的工作，藉此以勸諭他們接受福利或醫療服務，或接受安置。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答覆伍周美蓮議員所提有關露宿者福利，及他們所造成的環境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湛氏說社會福利署同時正計劃設立日間收容中心（這些中心可能會提供臨時宿位），並由志願團體負責管理，作為向露宿者提供協助及輔導的基地。

他說：「此外，一項由政務司立案法團管理的信託基金將撥出一筆款項予仁愛傳教修女會，以便將其在深水埗所設的仁愛之家的宿位增加一倍，而露宿者之家亦即將在灣仔開辦一家新收容所。」

社會福利署目前正計劃鼓勵各區共同努力，以突出一九八七年為聯合國所訂立的國際露宿者年。

湛氏指出社會福利署為真正無家可歸者提供輔導、安置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而政府其他部門則透過各區政務處統籌定期清除行動，以禁阻在街上露宿及遏止露宿者造成妨礙與不便。

湛氏說：「在過去六個月裏，各區共進行了四十八次清除行動。」

他說他將會與政務司及各有關部門商討有關加強彼此間調協的方法。

學校應廣用普通話教授
取代廣東話作教學語言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提議政府應認真考慮在學校推廣普通話的教授，以取代廣東話。漸在適當的時間把普通話用作教學語言。

潘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假如香港繼續單獨使用廣東話教學，日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時，在與中國溝通方面便會出現問題。

他說：「把教學語言由廣東話改作普通話，比較由廣東話改為英語或由英語改為廣東話來得容易，因為中文只得一種書寫語言。」

他歡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有關增加中文教師的建議。

他在報告書內就學校使用普通話的問題提出足夠建議。並未在報告書內就學校使用普通話的問題提出足夠建議。

潘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加強使用中文，甚至採用普通話，但英語的，適當使用亦不容忽視。

他說，他很高興知道，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在中學加強英語教學。他又表示，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重要因素。文化交匯點的地位，改善英語水平是其中一個

談及特殊教育，潘議員說，他很高興知道，當局建議改善柏立基教育的師資。他現有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培訓特殊教育師資。

他說：「我想在這方面強調一點，由於特殊教育師資部份時間給假的訓練課程似乎較為適合。」

兩年來因財政理由而被取消
巴士線有十六條渡輪線三條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過去兩年來，因財政理由而被取消的專利巴士路線共有十六條，而被取消的專利港內渡輪航線則有三條。

高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說，行政局並已批准在未來數月內另外取消三條乘客渡輪航線。

但他強調，在運輸署絕對肯定確有或將有其他理想的交通工具，供受影響的乘客乘搭前，有關方面斷不會輕率地取消任何一條路線或航線。

他又說：「有關的路線／航線只有在乘客需求確實減少後，才予以取消，而非在預期會出現這種情況時，便予以取消。」

他表示，在作出決定前，政府一般都會向有關的區議會徵詢意見。

他保證，如果有關的虧本路線／航線對居民生活十分重要，而且別無其他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可供市民乘搭，政府便會盡量將其保留。

高氏並簡略地介紹被取消的有關巴士路線，其中由中巴經營的佔九條，由九巴經營的佔四條，而由兩間巴士公司合營的則佔三條。

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專線小巴的競爭下，這些路線都因為需求減少及乘客不足而被取消。

至於專利渡輪服務方面，他說，已被取消的港內航線共有三條，其中一條是汽車渡輪航線，兩條是乘客渡輪航線，取消的原因是有關的小輪公司為求化算，推行航線重整計劃，藉以令不可或缺的港外線服務，得以維持有利可圖。

環繞現行教育制度衆多棘手問題
須以更透切正面深入態度來解決

立法局議員李國寶今日（星期三）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在日後對實際的問題必須採取更爲透切、正面和深入的态度，藉以解決環繞現行教育制度的衆多棘手問題。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他又認爲報告書最大的缺點，可能是對現時真正影響本港學制的力量缺乏平直的交代。

他說：「實際的情況是，中學的學制是由根據大學的入學資格而釐定的高級程度考試課程綱要而塑造；中學的學制則決定小學的學制，而小學的學制又決定了幼稚園的學制。這樣，爲大約百萬個有不同需要和抱負的兒童而設的整個教育制度，就是根據數千名大學生的入學資格而釐定了。」

他認爲這個制度正好就是本末倒置的一個典型模式，而報告書忽視了真正問題的所在，沒有找到實際的解決方法。

李議員又指出報告書中提及小學學前教育時輕重倒置。

他說：「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應遠較那耗資鉅大的訓練本地英文教師計劃爲重要；尤其因爲英文教師受訓後須要回到學校，並會在校長、同事和學生的壓力下繼續使用舊有的教學法，因而忽略了他們新近學到的技巧。」

他表示統籌委員會似乎並不認識一項事實，就是香港幼稚園教育已有很繁複的結構水平；我們實在不需要一套更繁複的結構。

他形容報告書建議使用負責其他學科而「對幼稚園教育有興趣」的導師，去教導和訓練幼稚園教師的構思是天真的想法。

他認為教育署應負責給幼稚園提供健全的課程指導；但該署卻顯然缺乏這類專家，因而亦不能給予幼稚園良好的課程指導。

他補充說：「委員會沒有提到在幼稚園階段錯誤地施加壓力的情況和如何把它糾正的問題。」

他認為假如小學學前和小學的教育方法得到改善，所以以後各層次的教育亦會相應地獲得矯正。

在提及師資訓練時，李議員表示教育學院必須在幼兒心智發展方面給予教師更多的實地訓練。

他說，委員會建議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修讀特別學位，只會有弊而無利，因為這種文學士學位會被一般學術界人士及有關的教師視為「二等學位」。

他補充說：「這項建議也同樣忽視了問題的真弱點，而這些弱點是和小學校長的學術才能和前途無關的。」

他建議說：「從短期來說，如果大學當局願意將擁有教學資格和若干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視為相等於擁有第一學位，而接納他們修讀較高級學位課程，看來會比較適當。」

李議員也指出報告書載有若干項具建設性的建議；例如籲請當局設辦公開教育，這項建議受到所有熱衷於學習但卻未能入學的人士所歡迎，同時亦值得我們認真考慮，因為這樣可以給本港很多階層的人士，包括傷殘人士，提供學習的機會。

房屋策略檢討結果

將徵詢區議會意見

當局準備就現正進行的房屋策略檢討所得結果，徵詢區議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給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作上述表示。

廖氏並指出這項檢討的目的，是研究直至二〇〇一年的公共及私人房屋的供求情況，並且制訂策略，以最有效的方式滿足已確定的房屋需求。

教師質素與師資培訓 在教育發展上極重要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強調教師質素和師資培訓在教育發展上的重要性。

伍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表示，如果沒有一群盡忠職守的合格教師，擴展各種教育計劃的努力便完全白費。

她留意到近年本港的教育已邁向多元化，以迎合作為金融和商業中心的需要。工業和商業學科迅速增加，很多中學和工業學院都設有此等科目。

但是，她說商科教師的質素，却仍有頗大的改善餘地。

她指出，大部份的商科教師仍然是來自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非學位教師；而這些教師所教的班級，最高為中五。因此，她認為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商科教師的質素，是比得上負責普通科的學位教師。

伍議員對於報告書所提出為所有學位教師提供訓練機會的建議，表示歡迎。她建議當局亦為負責商科、最高教至中五的非學位教師提供相同的受訓機會。

她說：「此舉不但可以確保有關教師採用正確的教學法，而且可以擴展商科教師的事業前景。」

她因此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對商科教師的正式培訓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

除了各教育學院和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所提供的部份時間制在職初級訓練課程外，伍議員對其中一些學院亦為本港教師開辦了一些複修和深造課程，表示歡迎。

她說，由於這些課程是以短期調訓形式開辦，故此可以收容更多學員，使更多教師受惠。

她促請當局留意這兩方面的努力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而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工業學院所開辦的課程，以確保這些課程能夠配合社會的要求和需要，而且具有實際效用。

當局應盡快實施 教統會報告建議

立法局議員陳壽霖今日（星期三）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載許多建議已可付諸實施。他認為應盡快實施這些建議，不應予以拖延。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報告書時，以立法局研究報告書內容的專責小組召集人身份率先發言。他說，雖然報告書所述若干事項仍有待進一步審議，但議員對以上所述却有共同看法。

他又說，小組成員大致上贊同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有關今天的論題的事項作出建議所依據的一般原則。這些項目例如：小學學前教育、教學語言，及教育經費。

陳議員稱，小組自成立以來共舉行過四次會議，並決定就報告書舉行兩次休會辯論。

他說，由於所涉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中六」教育方面，性質相當複雜，故本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休會辯論，會集中討論這方面的事項，而今天則討論「中六」教育以外的其他事項。

陳議員亦就中學雙語教學問題發表意見。

他說，衆所週知，母語教學對大部份學生來說，肯定有莫大好處。但若果要推行母語教學，就必須詳細考慮有關問題和擬備非常週詳的計劃。

他說：「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香港如要保持其國際金融及工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必須中英文並重；另一項須要考慮的因素，是採用母語教學對現有專上教育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他指出，目前專上院校大多以英語為授課語言，假如情況維持不變，則學生通曉英語的程度便是一項須要考慮的重要問題。

陳議員擔心學生因較少機會接觸英語以致水準下降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而他們在升讀專上程度課程時亦可能受到影響。

他提出警告，英語水準下降對本港專上院校的政策可能會有深遠的影響。

他說：「該等院校可能須要考慮在一般課程上加強教授英語或開辦與課程有關的英語補習班，以提高學生通曉英語的程度，使他們能從課程中得益。」

公屋擴展重建計劃進展良好

政府在調查過二十六座受擴展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後，已着手採取法律行動，檢控其中一名承建商，並預期會在一九八八年年初進行聆訊。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表有關重建計劃的聲明時，作以上表示。

廖氏保證調查工作會繼續進行。

他說，廉政公署的調查預期於本年四月完成。

他補充說：「調查期間曾在本地及海外約見大約一百五十名人士，而一份包括大部分調查內容的報告已呈交律政署審閱。」

廖氏說安置受影響居民的工作亦有良好進展。

他補充說，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居住在這三座第一類大廈的一千二百八十三個家庭，其中九百四十四個已經搬出或接納新的住所，現剩下三百三十九個即百分之廿六點四尙未就新住所作出選擇。

廖氏說，因此預計在年底完成的第一類樓宇清拆計劃，比預期進展更快。

他說：「此外，預定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全部完成的二十三座第二類大廈清拆工作，進度亦很好。」

他說，涉及的一萬四千零二十九個家庭中，有五千八百七十八個已經搬出或簽約同意搬出，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而達到這個數字所需的時間，只佔預定時間的百分之三十。

他補充說：「有一點亦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為止，已有二千三百一十二個家庭趁這機會購買了新建的居屋單位。」

他說，商戶方面的清拆工作，進度亦非常好，同樣較原定時間為早。

他說，房屋署的職員不遺餘力，鼓勵他們盡快搬往新居所。

該署職員於晚上探訪各住戶，討論他們的特別需要，以確保他們獲得最適合的居所。

住戶亦獲首先通知所有空置單位，包括在市區新屋邨的各種單位及購買居者有其屋的優先權。

廖氏補充說，房屋署亦會安排現有屋邨單位予受影響的住戶。若有需要，他們可付和現在居住單位近似的租金。

他說，在這些大廈餘下的日子內，以及在清拆之前，其情況將會繼續由多組專家嚴密監察。

他補充說：「這是一項不斷進行及有系統的工作，並且會在颱風吹襲時予以加強。在一九八六年內，這個辦法起了非常好的作用。」

他說：「當局會進行所需的保養及修理工作，直至所有大廈完全清拆為止。」

有關重建計劃方面，葵芳邨兩座新補替大廈的完工日期，已提前至今年五月及七月，屆時將可提供九百零五個居住單位，而另外在五個增補地點，亦已展開建築工程。

他補充說：「那些分別位於葵涌、順天、竹園、深水埗及石籬等地點的大廈，在明年底完工時，將可再增添五千個居住單位。」

廖氏說，透過與地政工務司的合作，有關當局正加緊物色額外的市區地點。

他說，房屋署在特別聘請的顧問及一支新的內部小組協助下，即將完成一項將房屋委員會較舊公屋整體現代化計劃的策劃工作。

他補充說：「這項計劃包括拆卸二十六座公屋後，重建騰出空地的建議，並會為日後的擴展重建計劃提供一個藍圖。」

政府容許受控制賭博活動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的政策是要限制賭博的機會，但會容許社會接受的賭博活動在受控制的情況下存在。

律政司在回答雷聲隆議員的詢問時說，在現存的法律（賭博條例一四八章）下，除少數例外，所有賭博均屬違法；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的人士會被重罰。

他說：「賭博條例第三條(4)款對私人會所以貿易或商業手法經營麻將耍樂所收取的租牌費用有所限制。現時規定限於每日不超過二十元。」

故此，聯誼會或私人會所，即使是已經註冊，若在租麻將牌子會員時，收取多於每日二十元的費用，則會被視為賭博場所。在會址內玩麻將的人亦可以被檢控。

唐氏強調警方主要集中力量於那些現時主要為或完全為賭博而設的機構。

他說：「這些條款以現有的形式，已被執行達十年。聯誼會及私人俱樂部的負責人和經理料應對該法例相當熟悉。」

唐氏補充說，在現正進行的賭博條例的一般檢討過程中，他會要求行政司研究為這些條款向公眾作宣傳的問題。

有關本港學前教育與服務 社工界不滿教統委會調查

許賢發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不滿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本港學前教育及服務所作的調查結果。

他認為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學前服務的一章，反映出一種「缺乏熱誠」的態度，亦顯示着委員不甚明瞭本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他代表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表示不滿。

許議員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辯論中指出，隨着更多身為人母者加入就業行列，在可見的將來，兒童學前服務的需求勢必有增無已。

他促請當局釐訂執行計劃，把衡量小學學前教育長遠影響的縱面研究付諸實行，同時，重申預先籌劃的重要。

他說：「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加強干預學前教育政策。政府只為家長提供繳費資助是不足夠的，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辦學者需要更多資助，來彌補行政開支和教職員薪酬。」

他承認這建議需要政府動用更多資源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但這端視乎政府是否有誠意和是否願意改善學前兒童的境況。

他又說，除了提供額外的資助，政府還須更審慎考慮如何推行劃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職員質素和人事編制標準。

許議員極力要求修訂建議中的人事結構，逐步分期取銷現時由中三畢業生出任的助理幼稚園教師職位，到一九八八年後，只有中五畢業生才有資格受聘。

他並提議應訂出規定，以確保有關的辦學者確實地採納建議，使符合資格的教職員獲得建議中的薪級。

在師資培訓方面，他認為承諾已久的學前教育訓練學院應立即着手籌辦，不容再拖延。

他說：「爲了使擴大訓練的工作能加速進行，當局應承認由各個訓練學院所提供有關學前教育的特別課程。」

「此外，在關乎師資培訓而須作較深入探討的芸芸事項中，更有需要使訓練獲得協調，各個不同的訓練課程應有基本的統一內容，以及特別的專修科目。」

「正如普通的課程一樣，學員在同類課程中所取得的同等資歷及訓練，應獲得相互承認，這是邁向統一學前教育及服務的重要一步。」

許議員相信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是長遠目標，可有效地監管所有學前服務，維持水準。

最後，他又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應携手共同研究整體政策的目標，設計具體的計劃來統一學前服務，並在合併服務的過程中，各自負起本身職責。

裁判司（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八六年裁判司（修訂）條例草案，給予主審裁判司取捨權，去法定是否修改一份有欠缺之處的投訴、告發或傳票。

在致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時，李柱銘議員表示，香港最高法院屢次將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闡釋為命令一位裁判司修改一份有欠缺之處的投訴、告發或傳票，而不給予主審裁判司任何取捨權，雖然他可能認為這對答辯人不公平而不願作此項修改。

他表示，約於十五年前，他剛執業不久，當時主審的是一位大公無私的裁判司。該裁判司極不願修改一份有欠缺之處的傳票，但由於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用硬性規定的文字，因而不得予以修改。

李氏續說，該裁判司後來修改該傳票，但建議李氏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此事，以便勸諭律政司修訂第二十七條，從而使裁判司於此事上有決定取捨的權力，事實上原訟庭和地方法院的法官已獲授這項取捨權。李氏續說，他因此向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此事，而該執行委員會隨後亦向當時的律政司作這項提議。但沒有結果。

數年後，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和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聯名向當時的律政司遞交意見書，請求修訂第二十七條，並附同擬議修訂的草稿。但事情一直沒有進展。

李氏表示，這條例草案費了三位律政司大人十二年多的時間才能提出。他續說，他敢肯定並非現任或兩位前任律政司蓄意稽延，雖然，只要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一日不改，在裁判法庭的檢控便有明顯的優勢。他深信遲改總較不改為佳。

律政司唐明治在總結辯論時，回應了李柱銘議員的評論。他指出，在律政司要處理的衆多事項中，其中一些，如大象股，是較為顯著的。他說：「或許有關第二十七條的修訂是一隻較難看見及較少威脅性的動物。」

他續說：「無論在此項事情上所花時間的原因是甚麼，議員們也許會感到安心的是，就算是最怠惰的河流，最終也會找到海洋的。」